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梧县林业局的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六堡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工作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梧州市威骏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梧州市威骏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**说明：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